

武清区白古屯镇 33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9日，天津市凌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武清区白古屯镇 33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组织验收。

验收工作组由天津市凌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特邀二名专家（函审）组成（名单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共建成 5 台单机容量为 5000kW、2 台单机容量为 4000kW 的 WTG2 的风力发电机组，风电场总装机容量为 33MW。风力发电机组出口的接线方式采用一机一变单元接线，每台风机配置 1 台 S11-3150/10kV 的箱式变压器，电压等级为 0.95kv-10kv，每台风力发电机组占地 441m²，总占地面积 3087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内容

《武清区白古屯镇 33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取得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津武审环表[2022]32 号）。本工程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2 月建设完成

开始试运行。该项目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15836.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武清区白古屯镇 33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属于风力发电项目，原环评中 35kV 升压站不在本项目建设，另行履行环评手续。此外在保证总装机容量 33MW 不变的情况下，减少了风机台数，增大单机容量，主要是基于行业市场内风机厂家单机容量调整数量，同时基于当地发电条件、行业管理要求及等因素，为确保项目平稳、高效运行而做出的优化。具体调整内容为：风机机位未发生变动，仅取消了 4 台风机机位，风机机组单机容量由 3000kW 变为 4000KW 和 5000kW；场内道路根据风机机位相应减少了部分路段。

对照关于印发《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

（1）生态影响

施工过程中已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减轻施工对动物的惊扰；施工车辆、人员活动等未越过施工作业带，尽量减少了人为的植物碾压及破坏。

（2）大气环境

遵守各项环保条例，对施工场地进行降尘，对施工现场的土堆、

堆料采用密目网苫盖；冲洗出入工地的车辆。

（3）声环境

已选用了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设置施工围挡，合理安排了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

（4）固体废物

将建筑垃圾使用密闭车辆运输至渣土管理部门指定集中存放地点，并采取苫盖措施；开挖土石方全部回填。未产生二次污染。

（5）水环境

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采用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计划。

（二）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气、废水产生。生态方面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临时占地进行占地补偿，并对风电场的管理人员进行了候鸟知识的宣传和相关指导；噪声方面选用的为低噪声风力发电机，同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固体废物方面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在场址内暂存，更换废润滑油和废蓄电池时，通知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到场并委托处理。

四、验收结论

本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根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结论及验收工作组意见，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做好工程养护，加强对风电场管理人员候鸟知识的宣传和相关指

导。

六、验收工作组成员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天津市凌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9日

